

## 【公告】校外服務學習時數認列單位

---

公告日期：2018-09-01

###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認列單位：

一、公家機關，如：市政府、市立圖書館、警察局等。

※縣議員、立委、市民代表、里長辦公處等非屬公家機關單位，**不予認列**。

二、依志願服務法規定，**可核發志願服務時數**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基金會、社團法人、協會等機構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※認證證書以服務單位發放之版本為主，且需含**服務時數**、**期間**及**服務單位章**。

※服務單位無發放證書，可影印**校外「服務學習」時數證明單**供服務單位填寫，並核蓋**證明單位章**及**單位督導人簽章**。